

证券代码：833033

证券简称：誉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传票，案号（2026）沪0115民初38029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蔡金生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邢舫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蔡金生系公司股东，于 2017 年通过公司定向增发成为挂牌公司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1.93%。后原告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发函，要求对公司自 2016 年 8 月至今的财务报表开展独立第三方专项审计，并行使股东知情权，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。公司认为，原告并无启动专项审计的法定或约定依据，且公司每年均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并依规披露及送达股东，故仅同意向其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供查阅。2025 年 11 月 7 日，原告再次向公司发函，要求公司提供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的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，供其本人及委托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查阅、复制或摘抄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复函告知原告，如需查阅纸质财务会计报告，可联系董事会办公室，公司将依法予以提供；对于其提出的查阅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的请求，鉴于其持股比例仅为 1.93%，缺乏相应查阅依据，公司暂无法予以同意。

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蔡金生提交的起诉状，显示其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提供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财务会计报告(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、纳税申报表、利润分配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等)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查阅并复制；

2、判令被告提供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判决生效之日的会计账簿(含总账、明细账、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)及会计凭证(含记账凭证、相关原始凭证及应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)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注册会计师、律师查阅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收到法院传票，开庭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起诉状；

(二) 案号（2026）沪 0115 民初 38029 号的传票。

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